

晋江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晋河长办〔2021〕14号

晋江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晋江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有关单位，水务集团、文旅集团，各市级流域河长办：

为深入推进我市河湖长制工作，贯彻落实《晋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》《晋江市全面推行库塘长制实施方案》的部署要求，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及我市实际，市河长办研究制定《2021年晋江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，认真组织抓好贯彻落实。

晋江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1年4月2日



2021年晋江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关键一年。我市河湖长制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生态水域治理及河湖管理保护有关工作部署，以推动河湖长制“有名”“有实”“见效”为主线，不断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推动河湖水安全、水生态、水景观全面向好，构建人水和谐、清新自然的幸福河湖。

一、紧盯目标，推动流域水质持续改善

1. 稳定重点流域水质。建立问题清单，滚动销号管理，推进泉州湾“蓝色海湾”治理工程，力争7个入江口Ⅴ类以上水质比例不低于60%，确保晋江流域鲟埔断面稳定达标。以入河排水口整治为抓手，加大综合治理力度，稳定九十九溪乌边港省考断面Ⅳ类水质。加快湖漏河流域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及涉水企业二次纳管，提高污水收集率、处理率，力争达到省考要求。持续推进梧垵河流域综合治理，加强日常巡河监管，巩固治理成效。

责任单位：水利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林业园林局、市河长办，有关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，水务集团，有关市

级流域河长办

2. 提升全域流域水质。查缺补漏，进一步巩固埭边溪、东溪、港塔溪等 3 条流域水质。加强晋江-石狮、晋江-南安跨境流域治理协作，推动南低干渠、海烟沟、双溪、彭溪、外曾溪、后面溪等跨境河流持续改善。实行挂牌督办制度，加大侯厝溪、鸳鸯溪、普照溪、缺塘溪等 4 条流域专项督导力度，力争水质实现明显改善。实行水质定期会商，推动坝头溪、阳溪、加塘溪及 12 个省河长办监控的镇街交叉断面水质污染因子只降不升，力争达到 V 类水标准。

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办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工信局，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，有关市级流域河长办。

3. 加强入海流域治理。结合开展“碧水清河”、“碧水清源”专项行动，科学制定整治计划，加强陆海统筹，完善源头管控，持续开展入海河流、入海排口整治。将入海河流水质情况作为河长制年度考核重要内容，并加强督导检查。推动近海域泉州湾内湾考核点位、安海湾考核点位氮、磷指标浓度不高于 2020 年，其余点位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%。

责任单位：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市河长办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，有关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，有关市级流域河长办。

二、压实责任，推动履职水平持续提升

4. 健全机制体制。严格执行河长制工作例会、督查和巡查、信息共享、信息报送等制度。落实通报、交办、约谈、问责等4项工作机制。推行河长履职述职、年度工作报告、流域区域联防联控、河长巡河履职告知等工作。持续开展河长、河道专管员业务培训，提高巡河履职水平。深化河湖警长制，设置市镇两级河湖警长联络室。出台《晋江市河湖水环境损害事件联动处置工作制度》，加大涉水违法行为打击。印发河长制工作导则，规范镇级河长办工作规程，完成新塘街道镇级河长办标准化建设。推进河道专管员聘用管理改革，实行镇聘镇管市考核。调整河长制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完善项目管理规定及资金补助标准。

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办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园林局，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，水务集团。

5. 明晰治理路线。动态更新“一河一档一策”、“一湖一档一策”，提高科学治水水平。印发镇街河长制工作问题清单，对各镇街道、经济开发区及流域水生态、水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，督促整改提升。以项目建设为抓手，实施137个综合治水项目，全力提高截污纳污水平和建设生态景观。公布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，为河湖保护、执法提供刚性约束和依据。持续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，将清理整治重点向小流域支流及镇村沟渠延伸。

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办、水利局，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

区，水务集团。

6. 强化督导检查。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检查，全面压实各级河湖长的工作责任。以上级河长令、市河长令、流域河长令、巡河检查、提醒函等形式，督促下级河长履职尽责。市河长办联合市委督察室、市政府督察室、效能办、检察院、法院等部门，常态化开展专项督导。镇街道、经济开发区要积极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积极参与监督生态水域治理及河湖长制工作落实，并对重大涉水涉河问题进行重点督办。

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办，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，市级流域河长办。

三、管控源头，推动污染治理持续加码

7. 强化入河排口整治。以入河排水口整治为切入点，重点推进晋江流域、九十九溪、阳溪、湖漏溪、侯厝溪、加塘溪、坝头溪等流域入河排口整治。加快省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与指出的 17 个生活污染源排水口整改，力争在 10 月底全部完成销号。开展全市其他主要流域入河排口摸排，登记造册，形成排口清单，为分批分次整治提供基础支撑。

责任单位：市级流域河长办，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市河长办、水利局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。

8. 严控工业污染治理。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强化用途管制，推动“三线一单”落地应用，建立产业规划动态评估机

制，严格涉水企业审批。加强重要污染源监督管理，运用自动监控设备实时监督重点排污企业外排废水情况。持续推进企业尾水二次纳管及在产水洗行业企业安装在线监控。全面开展“小散乱污”加工点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。

责任单位：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工信局，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。

9. 严控农业污染治理。推动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100%，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2%以上。严厉打击小、散、乱畜禽养殖，常态化推进巡查、关闭、拆除监管执法。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，农药和化肥使用量下降比例均不低于2%，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。

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城市管理局，各镇（街道）。

10. 严控生活污染治理。修编完善污水处理专项规划，补齐规划未覆盖到的“空白区”。完成南港、晋南、泉荣远东、安东园等4个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，启动南港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，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。加快沿河主干管网建设，打通城镇污水“断头管”，新改建污水管网61公里，解决西北、深沪污水厂进水量、进水浓度偏低问题。完成市区污水管网普查，开展全市住宅小区污水管网调查，加强雨污管网乱接乱排问题监管。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，接户率提升到85%以上，验收率要明显提高，并逐步推进镇村污水管网第三方管护。

责任单位：水利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，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，水务集团。

四、建管并重，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

11. 强化治水项目支撑。围绕 2021 年河长制工程项目计划，强化项目跟踪、协调，定期通报，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。建设单位要对照节点目标，细化工作安排，明确责任领导及人员，加强项目管理。发改部门要在项目立项等环节加强指导，实行绿色通道。财政部门要加强统筹，优先保证流域治理项目资金需求，加快预算审核及资金拨付。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在用地、用林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办、财政局、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园林局，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，水务集团。

12. 创建标杆示范河湖。突出示范河湖整治带动作用，完成梧垵溪、缺塘溪、梧桐溪等 3 条市区水系及浦沟南岸生态景观提升工程。基本完成虬湖生态修复二期工程。高标准实施九十九溪田园风光水系建设，建设加塘溪（内坑段）水系一体化治理，启动钞井溪—湖漏河流域（含虬湖）生态连绵带前期规划。

责任单位：水利局，有关镇（街道），水务集团、文旅集团，有关市级流域河长办。

13. 建设河湖生态绿带。依托晋江南岸生态公园、紫湖郊野公园等项目建设以及河道沿岸现有公园、步道、林木等，串联

成珠、成链，完善延伸让人看得见走得进的滨江亲水空间。对接流域周边行政村的村庄规划、结合“美丽宜居乡村”“绿盈乡村”以及“全民动员、绿化晋江”等行动，创建河长制主题公园、沿河宣传长廊等，传播水文化，让流水可以阅读、乡愁可以记忆。

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林业园林局、自然资源局，有关镇（街道）。

14. 加强河湖日常监管。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，调整“三库一湖”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，建设3个饮用水源水库环库截污工程。持续开展第三方巡河，加大问题整改销号闭环管理。延伸建设镇级“水上天网”系统，加强视频监控巡查，提高科技管水水平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推行水库物业化管理，试点河道第三方管护，完善日常管理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市河长办，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，水务集团。

15. 造浓全民治水氛围。以世界水日、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，创新宣传方式，加强水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两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。开展河湖长制工作“一堂好课”，深入镇街道、村社区开展宣讲。鼓励发动成立镇级、村级生态公益慈善基金，推广河湖管理保护纳入村规民约。持续加大民间河长、巾帼护河、党员义工、企业河长、小小河长、河小禹等民间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与方式。

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办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，
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。

抄送：市人大、市委办、政府办、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，市有关领导。

晋江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1年4月2日印发
